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姿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姿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茲更正如下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、第1至2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之記載均應刪除。

(二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「搜索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二、核被告陳姿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私欲，侵占他人遺失物，行為實有不當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侵占之行動電話1支已為警查獲而發還被害人張○心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、身心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（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即行動電話1支，已為警查獲且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楊筑婷

04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6 書記官 張如菁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3990號

15 被 告 陳姿蓉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陳姿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2 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20時5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3 路○街00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門市」，見張○心所有之行
24 動電話1支遺忘在在櫃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侵
25 占入己，得手後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6 離開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陳姿蓉於警詢中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張
30 ○心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
31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

01 截圖照片6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3 另報告機關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惟
04 查：本件係被害人行動電話遺忘在新北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
05 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門市」櫃檯上，並非在被害人管領範
06 圍內，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6張在卷可佐，故應為遺失
07 物，尚難遽指為竊盜罪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
08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事實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
09 及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檢 察 官 吳宗光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7 書 記 官 許宗民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